附件1

2022年中央财政服务业发展资金专利转化专项

后补助项目申报指南

一、项目名称

2022年中央财政服务业发展资金专利转化专项后补助项目

二、项目目标

围绕中小微企业专利转化实际需求，加快推动中小微企业挖掘专利转化需求，切实提高中小微企业专利运用能力。

三、资助标准

给予每家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按照转让许可费用**不超过5%**的标准予以补贴。其中许可费用以国家知识产权局登记备案费用为准，转让费用按实际到账转让金额的对应发票确定。本项目预算总金额为102.8万元，将根据实际申报情况按比例分配实际补贴金额。

四、资助范围

（一）将全国范围内高校院所、国有企业的专利成果在东莞市转化的东莞市中小微企业；

（二）专利许可或转让时间为2021年1月1日（含）后至本项目申报之日止，以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登记备案日期或权属变更通知书发文日期为准。

五、申报条件

（一）申报主体：受让或被许可实施专利转化、且在东莞市内登记注册的中小微企业。同时，申报主体应属于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划定的“中、小、微”三种类型企业；

（二）专利转化包括**专利许可**和**专利技术转让**，要求我市中小微企业为被许可方或受让方，全国范围内（含市内）的高校院所、国有企业为许可方或出让方；同一项专利交易只资助一次。

（三）签订了专利许可或转让合同，且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完成登记备案或权属变更手续；

（四）申报单位不存在《关于东莞市科技发展和产业转型升级财政专项资金不予资助具体范围的若干规定》（东财规〔2021〕2号）规定的不予资助情形。

四、申报材料

（一）《2022年专利转化专项后补助项目申报书》（申报系统下载、经审核带水印的申报书原件，指定处加盖公章）；

（二）机构法人资格证书或营业执照复印件；

（三）银行开户证明复印件；

（四）专利转化交易款付款凭证复印件；

（五）专利转化交易发票复印件；

（六）专利实施许可项目：

1、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复印件；

2、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实施许可登记备案证明复印件；

3、专利证书或专利登记簿副本复印件。

（七）专利技术转让项目：

1、专利技术转让合同复印件；

2、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变更手续合格通知书复印件；

3、专利证书或专利登记簿副本复印件。

（八）申报单位2021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复印件；

（九）规上企业提供上年度的研发投入数据佐证材料（从国家统计局的统计联网直报平台导出含有水印的107-2报表电子文档PDF件）。非规上企业不提供该项材料。

以上申报材料非原件的应加盖单位公章，并在材料受理时提供原件查验。

五、联系人及方式

东莞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促进科，周颖，26986718。

附件：2022年专利转化专项后补助项目申报书

附件

2022年专利转化专项后补助项目

申报书

申报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所在镇街（园区）：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申报日期：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编制

2022年

填表说明

1. 请务必认真完整阅读《2022年专利转化专项后补助项目申报通知》后填报本表格。

 2. 申报材料必须真实有效，如发现有虚假伪造行为，取消申报资格并按照有关规定惩罚处理。

 3.纸质材料请按照《2022年专利转化专项后补助项目申报通知》要求制作，从申报系统下载后采用A4纸双面打印一式二份，按顺序编制目录和页码，加封面后胶装装订成册（请勿使用非纸类封皮和夹套、装订扣、装订条）。其中非原件应加盖单位公章，并提供原件查验。

1. 基本信息

|  |
| --- |
| **申报单位基本信息** |
| 申报单位名称 |  |
| 单位地址 |  | 邮编 |  |
| 法定代表人 |  | 电话 |  | 邮箱 |  |
| 项目联系人 |  | 电话 |  | 邮箱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开户行 |  | 银行账号 |  |
| 是否为规上企业 |  | 规上企业上年度的研发投入 |  |
| 是否属于中小微企业 |  | 2021年营业收入（万元） |  | 2021年从业人员数量（人） |  |
| 序号 | 合同备案号/发文序号 | 备案日期或变更通知发文日期 | 合同标的专利（专利号） | 转化类型（转让或许可） | 登记许可费用/到账转让金额（万元）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万元） |
| （可按照实际自行增加行数） |
| **专利许可方/出让方（合同相对人）基本信息** |
| 序号 | 合同备案号/发文序号 | 合同相对人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填：高校院所或国企）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联系地址/电话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可按照实际自行增加行数） |

二、申报单位确认申报及郑重承诺

|  |
| --- |
| **申报单位自愿申报本项目，并承诺**：（一）申报单位属于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有关规定所指的中小微企业；（二）上述填报内容及所提供的附件材料真实、完整、无误，专利交易真实有效。如有不实，我单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三）我单位经自查，不存在《关于东莞市科技发展和产业转型升级财政专项资金不予资助具体范围的若干规定》（东财规〔2021〕2号）规定的不予资助情形。法定代表人（签章）：（申报单位盖章）年 月 日 |

三、审查推荐意见

|  |
| --- |
| 所在镇街（园区）市场监管分局初审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

四、附件清单

（一）《2022年专利转化专项后补助项目申报书》（申报系统下载、经审核带水印的申报书原件，指定处加盖公章）；

（二）机构法人资格证书或营业执照复印件；

（三）银行开户证明复印件；

（四）专利转化交易款付款凭证复印件；

（五）专利转化交易发票复印件；

（六）专利实施许可项目：

1、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复印件；

2、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实施许可登记备案证明复印件；

3、专利证书或专利登记簿副本复印件。

（七）专利技术转让项目：

1、专利技术转让合同复印件；

2、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变更手续合格通知书复印件；

3、专利证书或专利登记簿副本复印件。

（八）申报单位2021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复印件；

（九）规上企业提供上年度的研发投入数据佐证材料（从国家统计局的统计联网直报平台导出含有水印的107-2报表电子文档PDF件）。非规上企业不提供该项材料。

以上申报材料非原件的应加盖单位公章，并在材料受理时提供原件查验。